

# 111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21日(星期一)早上9時30分

貳、地點：交通局3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婉婷

伍、提案討論

## 一、第一案：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案由：臺灣大道快慢車道切換改善及策進作為

(二)討論：(略)

(三)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良泰：

- (1)第六分局之下半年度之交通肇事故改善具有成效，可考量多予分享。並針對第六分局的同仁所付出的辛勞給予肯定。
- (2)車速為肇事之重要因素，可考量於重要路口及違規左右轉處設置科技執法。
- (3)可考量設置爆閃燈、單邊匯出、號誌分流等交通工程改善策略。
- (4)執法密度與彈性，對於降低肇事會有所幫助，在兩個月前道安會報，市長已有指示針對頻繁違規地點設置取締的標誌，再輔以警察同仁的隨機動態取締，會有成效。再煩請交工科，配合警察局建議地點研議設置相關的違規取締告示牌。
- (5)另簡報第7頁導引虛線部分，若只是為了提醒用路人近遠端分隔島位置，可否考量採用其它的標誌、標線做相關的處理，例如使用黃網線也是一種方式，但黃網線會造成民眾在臨停的部分造成違規，此部分再請交工科考量研議。

2. 蘇委員昭銘：

- (1)建議除交通工程改善外，亦應加強對駕駛者正確變換車道行為的宣傳。

(2)建議可考慮透過快慢車道號誌之早開或遲開管制方式，進行在快慢車道間轉換行為之分流，以減少衝突點。

(3)建議宜再思考目前導引線繪製之適宜性。

3. 艾委員嘉銘：

(1)各單位提供資料建請一致

a. 如：時間有1-6、7-12、1-12的呈現。

b. 碰撞類型，有些單位未列。

(2)交通工程科分析改善檢討時可增加碰撞構圖分析。

(3)可行性措施建議如下：

a. 將匯入改為直交，即禁止慢車道匯入。

b. 考慮匯入、匯出交互執行；比較建議，快車道匯出時有號誌保護，慢車道禁止匯入。

c. 反射鏡的設置，請先測試其效果，鏡面大小也要考慮。

4. 鍾委員慧諭：

(1)本案20幾個路口研議改善策略時，建議就各路口匯出匯入交通量高低或路口道路幾何特性等再做分析；並針對較複雜路口，進行碰撞構圖分析等，可研議精進改善措施。

(2)有關六陽巷的部分，往西有管制，往東沒有管制(連續四個路口)，從分局的資料，六陽巷的肇事最為嚴重，若六陽巷路口太小，除非有分隔島的需求，建議可考量封閉。弘光科大的汽、機車事故特別嚴重，應非只有快、慢車道交匯的問題；建議另外研議改善。

5. 沙鹿交通小隊長：

(1)正英路前的六陽巷快車道要往市區方向切換到慢車道的路口太小，建議把快慢車道之分隔島部分打除，使路口變大。

(2)由於六陽巷口太小，建議臨路口前後端公車專用道的雙白線，改為車道線，使駕駛人能清楚知道快慢車道可以切換。

6. 交工科：

(1)本案的主題是快慢車道切換，考量如將沿線路口碰撞事故繪

制成碰撞構圖，討論主題會失焦。另每個路口的事故型態或者是事故原因該檢討，此部分本科會持續檢討及改善。

- (2) 反射鏡的設置經檢討快慢車道及分隔島的寬度、鏡面大小是否造成碰撞等因素後，針對事故較高的那7個路口來設置，後續觀察成效採滾動檢討改善。
- (3) 快慢車道進行分流的處理對車輛的紓解效率有影響，會持續觀察各路口狀況，對車流量小，事故狀況多的路口再行研議，另有關導引線部份，以玉門路口為例，因路口不是正交，如果在轉彎處用導引線的方式增加輔助，可讓用路人有所依循。
- (4) 六陽巷分隔島的缺口建議調整，二工處已納入後續的處理。

#### 7. 第六分局:

- (1) 針對台灣大道機動測速照相部份，會慎選易超速路段做機動測速照相，讓民眾主動放慢速度；並於車流尖峰熱時(7-9時及17-19時)規劃執行交通守望勤務。
- (2) 依據警察局頒定路安專案，本分局依肇事熱點熱時，規劃巡邏人員在相關的路段守望15分鐘，藉由路口打開警示燈及同仁在路口守望的動作，提升見警率，使民眾看到警方而有所警惕，減慢車速。
- (3) 本分局每月執行3天交通大執法勤務，針對較易生事故地點及違規態樣加強執法作為。
- (4) 落實在各社區、學校及社群網路平臺加強交安宣導，並印製宣導品，如宣導口罩，分送民眾，並提醒用路人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停等宣導作為。
- (5) 針對漢口路，110年下半年的事故件數沒有顯著下降，將請轄區派出所針對相關熱時及違規態樣等，規劃勤務來防制事故。

#### 8. 警察局

- (1) 正英街口的部分透過中央的補助做科技執法，而科技執法的違規取締，針對闖紅燈、未依標線、標誌及號誌的行駛。
- (2) 另有關沙鹿小隊長所建議，改善分隔島往前推的部分，此部分

二工處表明會勘並積極處理。

結論：

- (1) 針對委員的建議及各單位所提出來的策進作為，請業務單位錄案作為研議台灣大道各路口改善策略的原則。
- (2) 針對事故分析資料，如清水、烏日有些路口事故量雖然高，但並非快慢車道變換所造成的，反而是進入到市區，如西屯區，快慢車道匯進匯出所產生的事故量反而變多，此部分涉及用路人的駕駛習性，請參酌各委員的建議，針對每個分區下的路口，利用碰撞構圖的事故形態去分析肇因，再將涉及「快慢車道切換」所產生的事故，研議精準改善策略。
- (3) 有關規劃守望勤務或透過設置標誌的提醒，使民眾適度的遵守交通規則，此部分請警察局及交工科持續努力。
- (4) 正英路口已規劃後續將執行科技執法，針對六陽巷匯出入變換點之問題，為避免執行科技執法時因缺口較小使民眾無法順利的匯進匯出，產生對執法的抱怨，請二工處及交工科研議辦理。
- (5) 有關建議透過號誌的分流來區分快、慢車道的相關運行時間，請業務單位考量用路人習慣，路口事故型態等，研議規劃改善策略，以取得安全及效率之間的平衡。

## 二、第二案：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台61線港埠路二段/中興路口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 1. 鍾委員慧諭：

- (1) 建議按照左右轉的車流量評估各轉向之車道數及車道寬度，另從肇事事務資料，反映事故違規情況明顯，針對違規的部分建議考量增加移動性的科技執法，以提高民眾交通守法習慣。
- (2) 本案中央分隔島寬度為五米，是否產生視距不足，再請考量。
- (3) 現行的左轉專用道是從直行車道變為左轉專用道，建議將汽車

左轉專用車道前道路範圍予以槽化，讓用路人採漸變的方式進入左轉專用道，減少對直行車輛之影響保護左轉的用路人。

(4)本案路口車道數多且車道寬，建議檢討車道數，考量將最外側車道槽化以利於路口規劃機車二段式左轉待轉區。

2. 艾委員嘉銘：

(1)因無路肩設兩段式待轉區，改為機車左轉專用車道，建議加強預告標示，地面也增加標字指示。

(2)增加左轉機車的行車導引線。

3. 蘇委員昭銘：建議宜審酌機車直線與左轉交通量評估直行機車道和左轉機車道寬道與配置。

4. 林委員良泰：

(1)車道寬度可再考量予以縮減，機車左轉車道設於直行車道右側宜再予以考量研議。並以整體路口方式予以設計各流向車流運行。

(2)台12線 free-right-turn 車輛，若有左轉中興路需求，可考量增設黃網線。

(3)台61線往南方向，可考量設置紅燈右轉。

5. 車鑑會：

(1)一般騎機車用路人到達路口要二段次左轉時，已習慣先靠右，而停在左轉待轉區，本案此路口受限於人行道的寬度，無法設立機車左轉待轉區，而規劃機車左轉專車道，以台中市來說，例如惠中路與市政北七路口，即有類似設計。另直行機車遇到黃燈或者剛紅燈時，用路人會繼續往前走，不見得會停在停止線前，即可能與右側剛準備起步左轉的騎士產生交織風險，但該路口北向多車道、路幅寬、直行機車交通量比較少，二工處設計應可符合現況交通需求，建議持續觀察改善後成效。

(2)另中興路一側研議路口縮小，將行穿線往路口內移的規劃，建議請二工處再評估，因行穿線的位置往路口內移，恐與南北向的人行道系統無法順接，且南下右轉的車輛無足夠視距及反應

時間去注意行穿線上行人，建議行穿線的位置維持不變，指向線及已模糊的標線則可補繪。

#### 6. 二工處：

- (1)鍾委員所提出有關車道的配置檢討，後續會納入研議；另中央分隔島為橋下的橋墩，每個橋墩的距離差不多離30公尺如建議要將車道往內縮做一個左轉避車道，技術上有困難。
- (2)有關左轉專用道建議於前方路段繪設槽化線，因涉及沿線路段一致性，將再評估考量。
- (3)另有標誌、標線、機車導引線及提早分流等建議會納入考量。

**結論：**請二工處依各委員的建議及各單位所提出風險性的問題，包括預警或警示的建議，請預為考量並研議改善，並請相關業務單位如有特殊案例路口，亦可提出於交改小組會議討論。

#### 陸、確認事項：

##### (一) 110年及111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結論：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4件，繼續列管案件7件，共計11件，照案通過。

##### (二) 30日 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

結論：110年度5-11月提請解除列管案件11件，繼續列管案件9件，共計20件，照案通過。

#### 柒、散會(早上11時35分)